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惠东县公安局稔山派出所营房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委托单位：惠东县公安局

监理单位：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省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公安局稔山派出所营房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鹏飞，注册编号：33016694。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07号）文件及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估算，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审定的收费运行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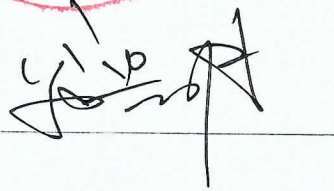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月26日。
2. 订立地点：惠东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惠东县公安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女人街B栋310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1月26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省略，详见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施工合同要求为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国家对工程建设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工程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及说明、工程建设合同或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报相关单位备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工程需要待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___。

3. 委托人、建设单位义务

3.4 委托人、建设单位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5.2.1 工程监理服务费价为人民币: 详协议书。

5.2.2 付款方式

(1) 服务结束并开具发票后,委托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6.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惠东县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收款授权书

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为我司在惠东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 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在惠东县地方税务局完税, 现特委托惠东分公司负责惠东县公安局稔山派出所营房修缮改造项目相应费用的收取, 并由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广东省地方税收增值税发票(电子版)} 惠东分公司的具体收款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80020000018594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BW1DTX1Y

特此委托!

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 月 10 日

